



北交所：风好帆正悬 奋进“主阵地”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建议 深化北交所改革 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本报记者 赵白扶南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日前表示，期待北交所将改革引向深入，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交易活跃度，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包容、更加精准的资本市场服务，更好探索普惠金融的资本市场“中国方案”。

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奚国华建议，在公司法中引入公众公司概念，明确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的法律地位，并突出二者的差异。

“新三板公司是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典型代表。”奚国华介绍，目前公众公司的概念已被广泛使用，但缺乏直接的法律规定。从法律衔接看，新证券法中已经引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概念，与上市公司并列使用，在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基本相同。“同为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的公司法有必要相应予以明确。”他说。

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建议 完善北交所新股申购相关制度 丰富融资产品

●本报记者 吴科任 郭霖莹

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期待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引入信用申购；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扩量增面，促进投融资两端适度平衡；各方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

业内人士认为，上述建议若能落地，有助于北交所投融资生态优化，进一步支持北交所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北交所总经理隋强日前公开表示，在实现高质量的企业持续供给过程中，要与市场参与相结合。

北交所打新方式有望调整

陈海佳介绍，目前参与北交所新股打新时，投资者需按申购数量全额预缴资金，使得新股发行冻结资金量较大。“随着北交所市场发展，新股发行数量增多，加之投资者参与申购积极性较强，预计冻结资金量将进一步增加，进而会增加投资者参与成本，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他说。

鉴于此，陈海佳建议，一方面，参照沪深市场发展经验，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申购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并引入信用申购。市值配售制度中投资者打新以其持有的股票流通市值为前提，将有效增强一、二级市场的黏性，促进买卖力量平衡，鼓励和引导投资者长期持有股票；同时，市值配售与沪深市场现行制度一致，北交所市场形成与沪深市场统一的新股申购配售方式将有效提升投资者的交易便利性；此外，信用申购模式下，投资者无需提前预缴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也可提升投资者参与积极性。

进一步丰富北交所融资产品

在近期调研中，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高管和投资者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他们对北交所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很满意，但也表达了对融资产品便利性和多样性的诉求。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获得感，陈海佳建议，下一步继续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功能，并提出两方面具体建议：一是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二是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

陈海佳表示，发展和利用债券融资有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并增强服务中小企业的功能，但在实践中，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只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造成了跨市场监管问题，增加了发行融资成本。

陈海佳介绍，《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都明确了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证券可在新三板、北交所交易或转让。目前，新三板70%以上的挂牌公司均使用了银行贷款融资方式，资金需求较大，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难以满足其需求。同时，挂牌公司中，民营企业、家族企业占比较高，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常有维持持股比例、防止股权过度



提高交易活跃度

“北交所上市公司具有行业新、阶段早、市值小等特点。从世界范围内交易所建设的经验看，小市值公司交易流动性相对较差，需针对

性地创新交易制度。”奚国华称，北交所目前交易成本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参与的积极性。

对此，奚国华建议，创新交易机制，多措并举提高北交所交易活跃度。建议北交所推出做市交易制度，形成竞价交易与做市交易并存的混合制度体系；通过减费降费等方式，吸引各类投资者参与市场交易并逐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

除了交易机制，奚国华认为，为提高北交所市场活跃度，还应引入增量资金，创造条件吸引各类机构投资者。

奚国华介绍，北交所目前以小市值公司为主，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这与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等大型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组合方面倾向于配置大市值公司的需求不完全匹配，这些机构投资者投入北交所公司的资源和资金还不够多。

“建议加快推出北交所指数基金，鼓励基金经理人发行特色基金产品，并在新发行的特色基金产品中配置一定比例的指数基金或北交所股票；对于投北交所的各类资管产品可考虑开辟审批备案绿色通道，推动扩大产品规模。”奚国华说。



稀释的需求，亟需债券融资品种作为股权融资的补充。对此，他建议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公司在新三板、北交所发行公司债。

此外，针对可转债产品发行人积极性不高的问题，陈海佳建议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2021年11月，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推出可转债产品，该产品兼具“债性”与“股性”，融资灵活性高，高度契合中小企业发展特征和需求，有效满足投融资双方需求，解决融资过程中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不过，考虑到发行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目前的积极性不高。

对此，陈海佳建议在可转债和公司债政策支持方面，如贴息政策等，给予新三板和北交所与沪深交易所同等待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基金投资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

目前，北交所、新三板融资总量企稳，结构趋势向好。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北交所获悉，2021年，北交所、新三板累计发行598次，合计融资281亿元。其中，41家公司公开发行融资75亿元，2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启动再融资，持续满足企业大额度融资需求；532家公司完成定向发行667次，融资206亿元，其中自办发行122次，融资10亿元，小额、快速、按需融资功能进一步发挥。

“速度与激情” 改革效应持续释放

从宣布设立顺利开市，资本市场见证了“北交所速度”，改革效应展现新面貌，市场建设迈上新台阶。

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北交所董事长徐明强调，法律地位的提升，解决了前期困扰市场发展的某些重大关键性问题和制度性障碍。北交所与新三板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市场定位突出“更早、更小、更新”，北交所总经理隋强介绍，北交所准入制度突出多元，丰富创新评价维度，设置四套并行的上市标准，关注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场认可度、研发能力等方面，兼顾不同类型、不同特征企业；北交所融资制度突出灵活，提供直接定价、竞价和询价多元发行机制，配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权益融资工具，引入授权发行、储架发行、自办发行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此外，股权激励突出便捷，交易制度突出高效，持续监管突出适度。

北交所“龙头撬动”作用、品牌效应逐步发挥。徐明说，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加大，前期政府出台的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等多项政策均适用于北交所；创新层对优质企业吸引力提升，企业挂牌上意愿更积极。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北京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力支持新三板改革，用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培育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安徽省政府去年召开的北交所相关政策报告会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进会要求，落实支持政策，培育和扶持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

市场预期明显改善，市场生态发生积极变化。徐明介绍，根据调查，96%的公司对新三板、北交所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投资者数量超480万，公募基金积极入市交易。目前，北交所上市公司共84家，总市值

“风好帆正悬” 创新发展风生水起

可以预期，北交所支持创新发展的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政策合力将不断凝聚。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强化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创新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引擎。企业是创新的主体，而中小企业是创新的重要发源地。据统计，中小企业贡献了我国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创造了80%以上的新产品。

“我们将始终锚定‘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目标，围绕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一体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协调发展，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杨绍说。

徐明强调，北交所将把支持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他认为，应从四个维度理解“主阵地”：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地，特色制度功能示范地，良好资本市场文化涵养地，“投早投小投新”生态策源地。

“快马加鞭未下鞍”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专家认为，要建成“主阵地”，北交所还需从优化交易机制、引入增量资金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提升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功能。

在法律服务问题上，奚国华建议，在公司法中引入公众公司概念，明确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的法律地位，并突出二者的差异性，为北交所和新三板建

设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徐明建议，此次公司法的修订应当以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作为公司组织形态的基本逻辑和出发点，进一步丰富公司组织形态，赋予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相应的法律地位，细化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内容，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公众公司的共性和差异性。

在优化交易制度方面，有专家建议，北交所应尽快引入做市商、实施混合交易制度，在连续竞价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市场交易功能，改善北交所市场流动性，打通与新三板市场的制度联动，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发展的特色交易制度。

在进一步丰富北交所和新三板融资产品方面，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建议，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建议各方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此外，陈海佳建议，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适时调整为市值配售，引入信用申购。同时，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扩量增面，促进投融资两端适度平衡。

对此，北交所已有相关研究考虑。北交所明确提出，2022年重点工作包括：扩大北交所企业规模，提升市场活力与韧性；完善新三板功能制度，提升市场后备基础质量，落实全面实施注册制要求，夯实市场发展基础；提高服务精准性，打响市场服务品牌；提升上市和挂牌公司质量，丰富风险防控“工具箱”。

九万里风鹏正举，新征程砥砺前行。北交所仍处建设初期，面对形态多样、需求多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精准性、针对性服务还需大幅跟进，但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方向异常清晰，探索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中国方案”已在路上。我们相信，今朝花胜往昔，料得明日花更红。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发展一定能趟出一条康庄大道。



全国政协委员、希肯文化董事长安庭建议 北交所“专精特新”阵营引入文化类“生力军”



●本报记者 于家蒙

全国政协委员、希肯文化董事长安庭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众多文化类企业因其“业态之专、技术之精、发展之特、创意之新”，亦应纳入北交所“专精特新”类型企业的定义范畴。北交所对“专精特新”企业的释义，有待在文化类企业领域进一步拓展。

安庭建议，将文化类企业纳入北交所“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范畴。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促进作用，抓住设立北交所的历史机遇，在上市企业标准方面增加中小文化企业相关类别。同时，新三板应为北交所培育更多的文化类上市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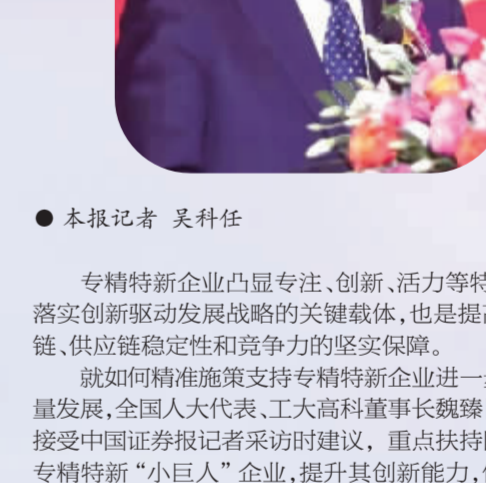
目前，北交所上市公司均来源于新三板创新层，其上市后沿用新三板挂牌时期的证券代码，市场识别度不高，体现不出企业上市前后的差别，企业获得感不足，部分投资者无法通过证券代码便捷地识别出北交所股票，交易便利性不强，容易造成投资者的认知混乱。

“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需要全方位提升北交所市场吸引力及成熟度。”安庭认为，启用独立的证券代码号段，有利于提高北交所企业辨识度，让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更趋便捷。

安庭建议，统筹京沪深市场的证券代码号段资源，区别于新三板，推动北交所启用能够统一清晰表达其平台身份的独立证券代码号段。

自北交所开市以来，市场运行稳中向好，市场信心持续提振，市场改革初见成效。安庭表示，启用北交所独立证券代码号段，有助于北交所不断健全业务规则，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扩大北交所的市场影响力，助力我国资本市场成熟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工大高科董事长魏臻建议 精准施策 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吴科任

专精特新企业自身创新能力。在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基础科研项目、行业试点示范应用项目、荣誉类评选等评价指标体系中，多数存在对企业规模有硬性指标要求的情况，更适用于大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往往规模较小，即便在创新指标上表现优异，但因投入、人员、设备规模上达不到评价指标要求，直接被拒之门外。

为此，魏臻建议，在评价指标上适度向专精特新企业倾斜，减少企业规模的权重，防止一刀切，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科研项目、行业试点项目建设。

当前，在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上，财政资金是直接给予企业奖励资金，支持方式较为单一，精准度不够。魏臻表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方法有不少。例如，在政府部门的科技、产业化项目立项上，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基金，推广双向“揭榜”等新举措，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益提升等方面的精准扶持等。

魏臻表示，专精特新企业专注某些特定领域，面对行业需求痛点，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社会效益显著。要发挥专精特新企业在强链延链补链、解决“卡脖子”难题中的关键作用，大力提升专精特